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民事判決

111年度中建簡字第16號

原告 帝發石材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德旺

被告 華力營造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柯明輝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程款事件，經本院於民國111年7月22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396,444元，及自民國110年12月14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新臺幣4,300元，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得假執行。

事 實 及 理 由

壹、程序事項

一、按原告於判決確定前，得撤回訴之全部或一部。但被告已為本案之言詞辯論者，應得其同意。訴之撤回應以書狀為之。但於期日，得以言詞向法院或受命法官為之。簡易訴訟程序，除本章別有規定外，仍適用第一章通常訴訟程序之規定；民事訴訟法第262條第1、2項、第436條第2項定有明文。經查，本件原告原起訴被告華力營造工程有限公司、柯明輝、蔡宗伯，嗣原告於民國111年7月22日言詞辯論期日當庭撤回對被告柯明輝、蔡宗伯之起訴（見本院卷第83-84頁），參酌前揭規定，程序並無不合，應予准許。

二、按不變更訴訟標的，而補充或更正事實上或法律上之陳述者，非為訴之變更或追加，民事訴訟法第256條定有明文。

01 本件原告起訴聲明請求被告給付新臺幣（下同）396,444
02 元，及自110年12月30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
03 息，嗣於111年7月22日言詞辯論期日當庭更正聲明為：被告
04 應給付原告396,444元，及自支票提示日翌日起至清償日
05 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見本院卷第83-84頁）。核原告
06 前開訴之聲明之變更，符合前揭規定，自應准許。

07 三、本件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
08 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09 貳、實體事項

10 一、原告主張：被告承包北港滯洪池第一期工程(一工區)併辦土
11 石標售建工程，將其中之花崗石座椅工程(下稱系爭工程)發
12 包予原告施作。雙方約定系爭工程總價為396,444元（含
13 稅），原告已依據工程進度及施工內容於110年7月中旬完工
14 施作完成，被告也於110年8月中旬簽發票號E00000000、票
15 面金額377,566元(未含稅)、發票日110年9月15日之遠期支
16 票乙紙（下稱系爭支票）支付上開工程款，也申明會另外給
17 付發票稅金。詎被告後便一再以北港工地有初驗、二驗、再
18 驗等理由拖延被告兌現票據的時間，至11月中旬開始電話及
19 LINE都聯繫不上，故原告已於12月初將票據存入銀行，嗣因
20 被告存款不足於12月13日遭銀行退票。為此，爰依承攬之法
21 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上開工程款。並聲明：(1)被告應給付原
22 告396,444元，及自支票提示日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
23 5%計算之利息；(2)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24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
25 。

26 三、得心證之理由

27 (一)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其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工程請款
28 單、統一發票、支票、退票理由單等件為憑，被告已於相當
29 時期受合法之通知，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亦未提出任
30 何準備書狀爭執，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第280條第3
31 項準用第1項之規定，視同自認，堪信原告主張之事實為真

01 正。

02 (二)按稱承攬者，謂當事人約定，一方為他方完成一定之工作，
03 他方俟工作完成，給付報酬之契約；又按遲延之債務，以支
04 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
05 息；再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
06 者，週年利率為百分之5，民法第490條第1項、第233條第1
07 項、第203條分別定有明文。兩造約定之系爭工程，已由原
08 告施作完工，被告並於110年8月中旬間簽發系爭支票交付予
09 原告用以支付系爭工程之工程款，堪認原告工作已完成，揆
10 諸上開規定，原告自得依承攬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承
11 攬報酬396,444元；另系爭支票之提示日係110年12月13日，
12 有退票理由單在卷可考（見本院卷第25頁），則原告請求自
13 票據提示日翌日起即110年12月14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
14 百分之5計算之遲延利息，亦屬正當，應予准許。

15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承攬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396,444
16 元，及自110年12月14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
17 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18 五、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舉證據，經
19 審酌結果，與本件判決結論均無影響，爰不一一論述，附此
20 敘明。

21 六、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訴訟適用簡易程序為被告
22 敗訴之判決，爰依民事訴訟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依
23 職權宣告假執行。原告雖陳明請准宣告假執行，不過係促使
24 本院發動職權為假執行之宣告，本院就原告此部分聲請無庸
25 為准駁之諭知。

26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27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8 月 19 日

28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

29 法 官 張清洲

30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31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01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02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
03 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4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8 月 19 日
05 書記官 陳慧津